

三明市沙县区卫生健康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及《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公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共六个部分组成。报告统计数据时间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在沙县区政府网站卫健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fjsx.gov.cn/wzq/bmwz/wsjkj/zfxxgkzl/>）查询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沙县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沙县区金沙西路 2 号，邮编：365050，电话：0598-5822821）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沙县区卫健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人民至上，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重点任务，及时发布卫生健康领域重大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政策文件等政府信息，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是准确发布疫情信息。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区卫健局依托沙县区政府网站发挥主渠道公开作用，每天发布新冠肺炎疫情动态信息，及时公开咨询热线、定点医院等群众关切热点。采取多种发布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回应社会关切。设立疫情防控专题，及时公开发布法律法规、防控知识、工作动态等。

二是全面普及健康知识。充分发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作用，利用多种途径向社会公众、特定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新冠肺炎防控健康教育，内容涵盖新冠肺炎防治基本知识及戴口罩、勤洗手等健康生活方式和行为等，加强与大众媒体合作，全方位、立体式开展公众健康教育和医改政策宣传工作，保障人民健康。

三是及时更新机构信息和人员招聘信息。在沙县区政府网站及时更新卫健局领导班子、内设机构、主要职能等信息。

四是加强政府采购、财政预决算等信息公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政务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信息。规范编制区卫健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0 年部门决算，并及时在沙县区政府网站公开。

2021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信息数 67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 1 条，行政许可类 13 条，行政处罚类 11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 8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1 条，其他类信息 33 条；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

（二）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办公室要求，出台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工作信息。明确各（股）室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职责和义务。**二是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本着高效、快捷、便民的原则，及时完善分中心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目录）、内容、查询方法以及对申请公开的步骤、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

（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二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召开会议认真学习传达《条例》和省、市、区一系列相关文件精神，安排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利用网站政务公开栏主动公开相关文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登陆网站，按照标题、文号等方式进行查询。

（四）监督保障方面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流程，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机关（股）室年度绩效考核。

（五）落实主要工作任务情况

一是做好卫生行政许可和卫生行政处罚信息公开。2021年共发布卫生行政许可13条，卫生行政处罚11条。**二是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回应制度。**对“12345”平台的投诉与咨询，我局严格执行办

理程序，对涉及计生政策、医疗纠纷等重大民生事项的，确保取得民众满意的回复。三是做好爱国卫生运动的信息公开。做好疫情防控指示和健康提示，提高群众对爱国卫生知识知晓率。四是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按照省市卫健委统一要求，在在区政府领导下，我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全力保障我区人民健康安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0	0	0	0	0	0	0

		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离区委、区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三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

为此，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持续提升信息公开业务能力。加强新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加强调查研究，完善主要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相关工作机制，在工作中寻求新思路、新办法。二是继续加强信息平台建设。继续梳理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类别和目录，全面优化卫健政业务工作信息公开、行政许可信息公开等，完善在线互动、网上办理等网络功能。加大多媒体信息推广力度。三是继续优化栏目建设，理清板块内容，力争信息发布整洁有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